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5,232,41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待予接納，相當於5,232,411股相關股份或約348,827股美國存託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美國存託股整數）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4%。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已向本集團560名僱員（包括董事承授人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5,232,41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數目：	5,232,411股股份或約348,827股美國存託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美國存託股整數）
購買價：	每股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就於2025年3月20日（香港時間）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言，為每股9.38港元
	就於2025年3月19日（美國東部時間）（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美國存託股而言，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8.44美元

歸屬期： 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承授人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5,232,41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F條，按照薪酬委員會指定的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評估的過去12個月內相關承授人的突出表現而予以授出，該等參與者可合理獲得歸屬期較短的額外獎勵以供留聘。

表現目標： 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規限。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事由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當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頒發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等值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第(1)及(2)兩項的組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 無
財務資助以促成
購買股份的安排：

於合共5,232,41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33,87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被授予董事承授人，及(ii)674,84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委員會已批准授予董事承授人及該等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全部該等授予均為(i)歸屬期短於12個月，及(ii)其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於作出其意見時，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授予(i)構成相關人士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ii)乃為表彰該等人士過往的表現，應使彼等能夠從彼等協力創造的業務成功中獲益，(iii)有助於將彼等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連，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v)該等授予符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個別上限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概無任何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後，89,408,414股相關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進行授出，及38,052,848股相關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進行授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的目的旨在(i)通過將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個人利益聯繫起來及通過就優異表現向有關人士提供獎勵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ii)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使之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授出將激勵本集團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最新修訂於2022年12月20日作出；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其普通股於2022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授人」	指	執行董事何海建先生，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33,87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	指	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向56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232,41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合共5,232,41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60名僱員（包括董事承授人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即380,528,480股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計劃授權股份上限股份的分項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即38,052,848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執行董事何海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宏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